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春之声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炬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润文化”、“公司”）拟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向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8.701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7013% 的股权。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拟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与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2,98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以现金增资 1,451.2987 万元，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7013% 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528.7013 万元，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2987% 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